

楊委員就調降 ATM 跨行提款及轉帳手續費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查復如下：

一、為鼓勵金融業者降低金融交易手續費，減輕民眾負擔，金管會已於 101 年 2 月 23 日邀集財金資訊公司及銀行代表協商後，決議：

(一)每筆 ATM 跨行領現交易手續費擬調降 1 元，調降部分由財金公司吸收負擔。

(二)每筆跨行轉帳交易手續費擬調降 2 元，分別由財金公司及金融機構各吸收 1 元。

(三)網路銀行及行動銀行之跨行轉帳手續費收取部分，各銀行除應將跨行轉帳手續費調降 2 元部分，反映於向客戶計收之費用外，應再檢視相關必要之營運成本後，提供客戶較 ATM 轉帳更優惠之手續費。

(四)本項調降措施，將於銀行及財金公司研商調整相關作業及所需時間後即予實施。

二、本次調降後，我國 ATM 手續費相較於其他國家，已屬較低者，如相較日本之跨行提現及轉帳分別為 39 元及 78 元以上，香港分別為 96 元及 385 元，偏低甚多，且本次跨行提款及轉帳各調降 1 元及 2 元，降幅達 17% 及 12%，以目前每月平均跨行提款 1,972 萬筆及跨行轉帳 757 萬筆估計，全體民眾每年將可節省 4.2 億元之 ATM 跨行手續費支出。金管會將持續檢討各項金融交易手續費以實踐藏富於民，回饋於民之政策目標。

(三十) 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督促公股銀行積極對微型企業提供融資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431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2-80)

楊委員就督促公股銀行積極對微型企業提供融資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財政部查復如下：

一、為協助微型企業取得融資，目前大多數公股銀行已配合政策辦理「微型創業鳳凰貸款」及「青年創業貸款」，並定期向主管機關本院勞工委員會、青年輔導委員會提供月報表。

二、財政部將持續鼓勵並督促公股銀行積極辦理上述政策性貸款。

(三十一) 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現行『就業歧視』認定不一，主管機關應會商相關團體訂定正面表列認定準則，以利徵才機關遵循且避免造成就業歧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430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2-78)

楊委員就「現行『就業歧視』認定不一，主管機關應會商相關團體訂定正面表列認定準則，以利徵才機關遵循且避免造成就業歧視」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勞工委員會查復如下：

一、就業服務法第 5 條第 1 項於 96 年完成修法，修正後條文「為保障國民就業機會平等，雇主對求職人或所僱用員工，不得以種族、階級、語言、思想、宗教、黨派、籍貫、出生地、性別